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君豪

居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號

選任辯護人 高啟霈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956號、第608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7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張君豪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鄭筑安